

## 第十二章

###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 第一部分：通則

12.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2.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令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對選民帶來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選民決定投選哪位候選人。

####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2.3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法例規定以及警務處處長施加的條件。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詳見第十章：選舉聚會]。

12.4 雖然使用揚聲器現時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來源，

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違反時間規限，便會**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應慎重顧及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並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2007年10月修訂]

12.5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2.6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一切規定。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12.7 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即是說，不得妨礙車輛的操作或安全。至於在公共小巴展示廣告(包括選舉廣告)，公共小巴車主／營辦商應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 (a) 車窗（尤其是前／後擋風玻璃或任何可阻礙司機視線的位置）、車窗對上範圍和外部頂板，不應展示選舉廣告；
- (b) 選舉廣告不應使用照明裝置；以及

- (c) 選舉廣告不應阻礙任何規定在車身展示的法定標貼／標記。

按照運輸署的服務表現承諾，該署在處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車身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一般需時不多於 7 個工作天。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12.8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車的車輛上站立。候選人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豁免有關車輛在運載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7 年 10 月修訂]*

12.9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二**。

12.10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請同時參閱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 **第三部分：制裁**

12.11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

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條]。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 [2007 年 10 月修訂]